附件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暖企惠企安企具体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保障企业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服务企业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法治环境的十项措施》基础上，结合企业司法需求和审判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暖企惠企安企具体措施。

一、准确把握涉民营企业相关罪名认定标准

1.对企业依法获得国家补贴，但未严格按照申请用途实际使用补贴款项，行为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不以诈骗罪论处。

2.办理商业贿赂犯罪案件，对企业给付中间环节以合理的佣金、手续费等行为，且没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不以商业贿赂犯罪论处。

3.对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非骗税目的，且没有造成税款损失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

二、对涉罪企业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4．准确把握涉罪企业认罪认罚的判断标准，对涉罪企业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愿意接受处罚、主动退赃退赔、赔偿被害人、有效帮助司法机关追赃挽损，在承诺期间内完成针对性整改工作的，应当认定为符合认罪认罚的标准。

5.对涉罪企业认罪认罚的，实行办案程序从宽，选择合适的简化程序审理，推动涉罪企业案件快速流转，适量减少涉罪企业遭受刑事追诉之诉累的时间，给予企业相对宽松的期限，以便其有效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6.合理确定认罪认罚企业的罚金数额，既要防止企业遭遇破产危机，又要保证企业获得履行相关义务的资金支持。

三、对在押民营企业经营者依法从宽适用取保候审措施

7.在审理涉企刑事案件时，及时对在押企业经营者特别是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具有实际支配作用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管理人等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8.除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四种情形外，对作为被告人的民营企业负责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取保候审：（一）可能作出无罪判决的； (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管制，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认罪态度好，积极赔偿或退赃，采取取保候审能够保证诉讼顺利进行的；（三）检察机关已经取保候审或者建议取保候审，经审查不存在妨碍审判的情形，不致发生社会危害的；（四）没有羁押必要，可以取保候审的其他情形。

9.对民营企业负责人为被告人在进行审判程序前已被羁押的案件，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申请，检察机关建议变更强制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对是否变更强制措施进行审查。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提出申请的，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民法院应对被告人是否符合取保候审条件进行全面审查，必要时可以听取办理案件的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或相关主管部门等意见。

四、对涉企案件审慎精准适用民事财产保全措施

10.合理界定涉企民事财产保全标的额。办理涉企民事财产保全案件时，依法裁定保全标的额，诉前财产保全案件的保全标的额不得超过申请标的额，诉讼财产保全案件的保全标的额不得超过诉讼标的额。申请保全人申请的保全标的额高于诉讼标的额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其释明，引导其在诉讼标的额范围内合理确定；申请保全人坚持要求保全的标的额超过诉讼标的额的，裁定保全标的额仍应以诉讼标的额为限。利害关系人、当事人申请保全特定标的物的，要依法审查保全标的物的价值，确保裁定保全标的额不超过诉讼标的额，但该特定标的物系诉争标的物除外。

11.严禁明显超标的额保全企业财产。保全被保全企业的财产，一般以采取保全措施时为基准时点对保全财产进行估值。保全财产的范围，原则上以其价值满足保全标的额为限；对于财产价值受行情影响变化较大、财产整体不可分的，一般不得超过保全标的额的20%。申请保全人以综合考量财产未来价值变化、进入执行程序后财产变价折扣、实现债权费用等因素为由，申请保全更多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被保全企业名下有多项财产可供保全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合理确定保全财产顺位。保全部分财产即可达到保全标的额的，不得再对被保全企业名下的其他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已经采取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保全估值有异议，坚持认为系明显超标的保全或保全明显不足值的，应当引导其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提起执行异议。

12.准确估算保全财产价值。办理涉企民事财产保全案件，应当根据保全财产的权属状况、保全顺位、权利负担等情况，逐一估算价值。因情况紧急，未经事先估值径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完成后及时对保全财产进行事后估值。事后估值发现保全财产价值与裁定保全标的额明显不相当的，应当解除或追加相应的保全措施。根据已有财产信息难以确定保全价值的，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先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议价；议价一致的，该议定价值为保全财产价值；当事人议价不能或不成的，可以再选择通过定向询价、网络询价等方式确定保全财产价值。当事人坚持要求评估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费用由评估申请人负担。

五、对涉企案件实行经济影响评估制度

13.在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审限管理、司法公开等各环节，对拟开展的审判活动或采取的司法措施，可能给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严重且不可逆的后果，可能影响技术进步或产业升级，可以影响当地区域金融稳定，可能引发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等情形的，应当进行经济影响评估，并及时做出审慎使用强制措施、审慎发布涉案信息等有效防范和处置措施，避免因司法措施不当，影响民营企业正常生产、工作秩序或引发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努力使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14.立案、审判、执行等各环节的办案人员或办案单位对涉企案件拟开展的审判活动或采取的司法措施均应进行经济影响评估，并实行一案一表载入卷宗，确保经济影响评估到位，预案措施布置到位。合议庭应当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情况作为合议事项，每个合议庭成员均应对评估结果及处置措施发表明确意见，并记入合议笔录。对辖区内重点企业涉诉案件和重大项目建设中涉诉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情况，一并纳入院庭长监督管理范围，由院庭长进行审批。

15.各级法院要定期对涉企案件进行评查，将一案一评查纳入常规案件评查、精品案件评比和年终绩效考核，对涉企案件未进行经济影响评估的给予一定的扣分。对应当进行评估而不予评估，或承办部门、承办人严重不负责任，采取措施不当，导致信访或其他重大事件发生的，按照责任倒查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建立涉企案件统一协调机制

16.各级法院成立由“一把手”任组长的涉企案件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重点企业涉诉案件和重大项目建设中涉诉案件审理的指导、协调工作。认真研判企业纠纷案件中遇到的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提出司法建议和风险预警。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工作落实。

17.构建涉企案件立审执统一协调、快速办理机制。对辖区内重点企业涉诉案件和重大项目建设涉诉案件，符合立案条件且手续齐全的，当日立案。立案庭立案后，情况紧急的，立案庭应当即时将相关材料移交审理庭。对符合保全条件且情况紧急的，一般应当在一日内做出保全裁定，并交付执行。对按普通程序审理的，一般应在举证期限届满后七日内开庭，庭审闭庭后，一般应在三日内进行合议，合议后三日内制作法律文书并送达当事人。对企业申请执行的，立案庭应当在申请当日立案完毕并交付执行。